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 二期变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二期变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对《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中区工业大道以东、横四路以北地块二 D2-0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42' 11.196"，北纬 24° 13' 16.494"），变更项目在原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产品规模保持原有二期年产高端橡塑绝热材料年产 9.62 万立方（其中橡塑板 6.26 万立方、橡塑管 3.36 万立方）不变，原辅材料由半成品橡胶片、半成品辅助胶片调整为丁腈橡胶、PVC 树脂粉、滑石粉、AC 发泡剂、炭黑、粒状石蜡、硬脂酸、氧化锌、促进剂 M(MBT) 等原料。

变更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验收产能为年产橡塑板产能 2.62 万立方、橡塑管 1.72 万立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英德审[2022]4 号）。由于企业自身的发展需求，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3000 万元，年产橡塑板 3.74 万立方、橡塑管 1.64 万立方，已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莱森

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英德审[2023]29 号）。

2023 年 9 月 15 日，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编号为：91441881MA54FUEX26，有效期：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8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后，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IS2024011501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为：《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3]29 号）相关一期工程（年产橡塑板 2.62 万立方、橡塑管 1.72 万立方）的环保治理设施和环保管理措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和发泡（硫化）废气经收集后，先进入一套（新增）“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开炼、挤出、发泡（硫化）废气一并进入原有“高压静电+高效过滤+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

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布袋除尘粉尘、切割工序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油桶、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渣、废包装材料以及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至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62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40115013。

(一) 工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4011501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40115013），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限制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和发泡（硫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限值的要求；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达到《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南各侧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清高审批环（2023）29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在 0.093 吨/年以内，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即年工作 72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08kg/h，即可算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778t/a，小于环评批复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 0.093t/a。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厂房，只需厂房室内建设及安装生产、环保治理设施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一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外排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以及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存在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以及已落实专家验收咨询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项目应在项目运行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运营，并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表。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1	刘雳纹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11105577	刘雳纹
2	林昌维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927266153	林昌维
3	刘世良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075643690	刘世良
4	黄秋榕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文员	13711209879	黄秋榕

